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5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身文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經查詢其車籍資料，僅查得最終登記之車主地址在新竹縣，惟實際居所不明，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則在臺中市，2地本院均無管轄權，因此，本件宜裁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受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